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98949

聯絡人：莊美娟

電 話：04-37061256

受文者：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10011134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111349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110學年度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要點及實施計畫（含申請表件）各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請符合申請之學校依照旨揭要點規定，填妥申請表件（請參閱實施計畫）依限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申請方式說明如下：

（一）學業優秀獎學金：

1、本署所轄學校：第一學期請於110年10月15日前、第二學期請於111年3月31日前，將申請資料造冊函送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

2、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轉知所屬學校提出申請，並經審查依核配之名額，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造冊，110學年度第1學期申請案請於110年10月15日前，110學年度第2學期請於111年3月31日前函送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

電子
文
騎
印



(二)才藝優秀獎學金：

1、本署所轄學校：於111年4月15日前彙整造冊函送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

2、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轉知所屬學校提出申請，並由學校進行原住民資格審查，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後，於111年4月15日前函送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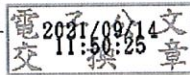
二、請學校承辦人確實審核申請人應具有原住民身分，未具原住民身分者，則不符合申請資格。

三、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要點」、申請文件、注意事項及常見問題，請至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網站(<https://cyhs.tc.edu.tw/index.php>)首頁「校園重要公告」下載，倘有任何疑問，學業優秀獎學金請洽長億高中陳先生，(04)

22704022分機108；才藝優秀獎學金請洽長億高中游小姐，(04)22704022分機107。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各國立學校附設國中部、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國小部、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

副本：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本署原民特教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1 日

臺教國署原字第 1070044110B 號令訂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獎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優秀原住民學生（以下簡稱學生）持續努力向學，發展特殊才藝表現，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本要點獎學金之學生須符合以下資格：

- （一）就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具原住民身分學生。
- （二）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單位之原住民學生獎學金者。
- （三）於前一學期改過銷過後，無小過以上之處分者。

三、優秀學生獎學金補助項目及基準：如左

（一）學業優秀獎學金：

1、各級學校獎勵基準如下：

- ✓（1）就讀高級中等學校高中階段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達同年級、同年級同科（組）或學程之 PR70 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
- （2）就讀國民中學階段學生：前一學期各學習領域成績達乙等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
- （3）就讀國民小學階段學生：前一學期各學習領域成績甲等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

2、符合以上資格之學生得申請獎學金，各階段獎學金金額如下：

- ✓（1）高級中等學校高中階段每人每學期新臺幣 5,000 元。
- （2）國民中學階段每人每學期新臺幣 3,000 元。
- （3）國民小學階段每人每學期新臺幣 2,000 元。

（二）個人單項才藝優秀獎學金：

- 1、具有特殊才藝（語文、科學競賽、創意競賽、音樂、美術、舞蹈、體育、技藝等），近一年內參加教育部（含各司處）或本署辦理之全國性個人才藝競賽獲獎者。
- 2、符合以上資格之學生得申請獎學金，第 1 名新臺幣 10,000 元，第 2 名新臺幣 8,000 元，第 3 名新臺幣 5,000 元，第 4 至 6 名或佳作新臺幣 3,000 元。

（三）團體賽特殊才藝獎學金：

- 1、具有特殊才藝（語文、科學競賽、創意競賽、音樂、美術、舞蹈、體育、技藝等），近一年內參加教育部（含各司處）或本署辦理之全國性競賽，獲團體獎前三名者。
- 2、符合以上資格之學生得依下列團體賽人數核算個人獎學金：
 - （1）競賽成隊人數二至十人，個人獎學金新臺幣 5,000 元。
 - （2）競賽成隊人數十一至二十人，個人獎學金新臺幣 2,500 元。
 - （3）競賽成隊人數二十一至三十人，個人獎學金新臺幣 2,000 元。
 - （4）競賽成隊人數三十一人以上者，個人獎學金新臺幣 1,500 元。

四、申請方式：

- ✓(一) 申請學業優秀獎學金之原住民學生，應於開學後十日內檢附申請書、身分證明文件及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文件，向原就讀學校提出申請，由學校審查後，報主管機關複審，各高級中等學校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每年 3 月 31 日及 10 月 15 日前送交本署委託之承辦單位彙整，逾期概不受理。
- (二) 申請個人單項才藝優秀獎學金、團體賽特殊才藝獎學金之原住民學生，應檢附申請書、身分證明文件及近一年內獲獎證明文件影本，向原就讀學校提出申請，由學校審查原住民資格後彙報主管機關，於每年 4 月 15 日前彙整送本署辦理，逾期概不受理。
- (三) 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資格之審查，由學校以電子查驗系統查驗原住民身分；未能連結前項電子查驗系統，得要求當事人提供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開學前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作為審查依據。
- (四) 各級學校當學年度之畢業生得以就學期間之近一年內競賽獲獎證明，或前一就學階段之最後一學期成績向原畢業學校提出申請。

五、審查及核定：

- (一) 學業優秀獎學金由各學校主管機關組成「原住民學生學業優秀獎學金審查小組」，進行實質審查並確認受獎名單。
- (二) 各級學校才藝優秀獎學金由本署審查，並由本署邀集專家學者、行政單位代表、校長代表、教師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原住民學生才藝優秀獎學金審查小組」，進行實質審查並確認受獎名單。
- (三) 學業優秀獎學金之申請，各依成績總分高低排列名額，如分數相同者，則以低收入戶、無懲戒紀錄、獎勵紀錄、學校推薦序依序排序，若仍相同者則增額錄取。才藝優秀學生獎學金之申請，同級別之審核，得優先獎勵原住民族語或傳統藝能比賽或展演之項目。
- (四) 學業優秀獎學金名額由本署視年度預算及原住民學生比例分配。

六、撥款方式：

- (一) 本署所轄學校：

經本署審核合格後，函請各學校掣據並造具印領清冊轉發受獎生。

- (二) 直轄市及縣（市）立學校：

經主管機關審核後，彙報掣據送本署核撥主管機關轉撥各校，由學校發予受獎生。

七、本項補助之結報，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本署主管學校，應於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檢送原始憑證及相關表件，報本署辦理結案；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學校，應於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列冊報本署辦理結案。

八、辦理本項業務績優人員，得由本署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敘獎。

110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計畫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要點」辦理（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

（一）具原住民身分。

（二）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單位之原住民學生獎學金者。

（三）於前一學期改過銷過後，無小過以上之處分。

✓三、優秀學生獎學金補助項目及基準：

（一）學業優秀獎學金：

1、各級學校獎勵基準如下：

（1）就讀高級中等學校高中階段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達同年級、同年級同科（組）或學程之PR70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

（2）就讀國民中學階段學生：前一學期各學習領域之各科成績達乙等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

（3）就讀國民小學階段學生：前一學期各學習領域之各科成績甲等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

2、符合以上資格之學生得申請獎學金，各階段獎學金金額如下：

（1）高級中等學校高中階段每人每學期新臺幣5,000元。

（2）國民中學階段每人每學期新臺幣3,000元。

（3）國民小學階段每人每學期新臺幣2,000元。

（二）個人單項才藝優秀獎學金：

1、具有特殊才藝（語文、科學競賽、創意競賽、音樂、美術、舞蹈、體育、技藝等），近一年內參加教育部(含各司處)或本署辦理之全國性

個人才藝競賽獲獎者。

- 2、符合以上資格之學生得申請獎學金，第1名新臺幣10,000元，第2名新臺幣8,000元，第3名新臺幣5,000元，第4至6名或佳作新臺幣3,000元。

(三) 團體賽特殊才藝獎學金：

- 1、具有特殊才藝（語文、科學競賽、創意競賽、音樂、美術、舞蹈、體育、技藝等），近一年內參加教育部(含各司處)或本署辦理之全國性競賽，獲團體獎前三名者。

- 2、符合以上資格之學生得依下列團體賽人數核算個人獎學金：

- (1)競賽成隊人數二至十人，個人獎學金新臺幣5,000元。
- (2)競賽成隊人數十一至二十人，個人獎學金新臺幣2,500元。
- (3)競賽成隊人數二十一至三十人，個人獎學金新臺幣2,000元。
- (4)競賽成隊人數三十一人以上者，個人獎學金新臺幣1,500元。

四、申請文件：

(一)申請學業優秀獎學金學生請檢附以下資料：

- 1、申請書及身份證明文件。
- 2、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暨獎懲紀錄（或證明）。

(二)申請才藝優秀獎學金學生請檢附以下資料：

- 1、申請書及身份證明文件。
- 2、前一學期獎懲紀錄（或證明）。
- 3、近一年內獲獎證明文件影本（需經就讀學校完成初審核章）。
- 4、申請團體賽特殊才藝獎學金者，請另行檢附競賽手冊。

五、申請方式：

(一)學業優秀獎學金：

- 1、學生應檢附相關申請文件（附件三）向原就讀學校提出申請，由學校審查後併同申請表件及申請合格名冊（附件四），交由各主管機關複審。本署所轄學校報本署複審，直轄市及縣（市）立學校則報該主管

機關複審，審查後連同上開文件，及縣（市）申請合格名冊（附件五）報本署彙整。

2、申請期間請依據本要點第四點之規定，第一學期請於110年10月15日前、第二學期請於111年3月31日前送交台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地址：台中市太平區長億六街1號）彙整，並於信封上註明「申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逾期概不受理。

（二）才藝優秀獎學金：學生應檢附相關申請文件向原就讀學校提出申請，由學校審查原住民資格後，併同申請表件及申請合格名冊（附件七）彙報主管機關，於111年4月15日前送交台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地址：台中市太平區長億六街1號）彙整，並於信封上註明「申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逾期概不受理。

才藝優秀獎學金個人賽及團體賽僅能擇一申請，若同時提出申請者將取消資格。

（三）為鼓勵優秀傑出學生，若符合上開學業及才藝優秀獎學金之資格者，可同時提出申請。

六、申請資料不齊全、申請書缺漏相關資料與簽章，或使用錯誤申請表格等情形，概不受理。

七、本獎學金申請所需檢附之文件，若為影本需加蓋「與正本相符」與「學校承辦人職章」，爰此，學校承辦人亦需協助學生初審文件之正確性及齊備性，以維護申請學生之權益。

八、本次申請作業，不用另簽切結書，在申請書中已加註該項切結說明：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單位之原住民學生獎學金，若有偽造不實情事，願負法律責任並繳回獎學金。

九、有關本要點第2點申請資格中有關「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單位之原住民學生獎學金」，係指不得重複領取針對原住民學生所規劃之專屬獎學金，其餘一般獎學金及清寒獎學金則非本要點重複領取所限制的範圍。

十、110學年度學業優秀獎學金核配名額：

(一)110學年度名額係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署轄學校109學年度各級教育階段原住民學生數之5%比例進行核配。

(二)另為鼓勵優秀原住民學生，若該直轄市、縣市按人數5%比例計算不足1人時，逕行調整為1人。

(三)110學年度學業優秀獎學金核配人數表(如附件八)，各學制間名額不得流用。

(四)學業優秀獎學金之申請，各依成績總分高低排列名額，如分數相同者，則以低收入戶、無懲戒紀錄、獎勵紀錄、學校推薦序依序排序，若仍相同者則增額錄取。

十一、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